

(2018年度)

经办人：王国萍 单位负责人：韩守成 上报时间：2019年1月**

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